

六、關於其他一切教育社會事項。

第三章 權責

第七條 秘書承縣長之命、辦理第三條規定事務；各料科

長承縣長之命，分辦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事務。

第八條 助理秘書承縣長之命，輔佐秘書辦理第三條規定

事務。

第九條 警佐、技士承縣長之命，輔佐第一科長辦理警衛建設事務。

第十條 督學承縣長之命，輔佐第三科長辦理教育事務。

第十一條 科員、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主管之事務。

第四章 服務規則

第十二條 縣政府辦公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有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辦公時間除經長官許可者外，不得私自外出。

第十四條 縣政府職員請假應經縣長核准，並得由縣長派員代理，但秘書科長請假在一月以上者，應由縣政府呈報該管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凡未經請假擅離職守，或假滿不銷假者，均以曠職論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按日扣薪，滿一星期以上者停職。

第十六條 縣長請假應呈報該管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核准，其職務由秘書代行，秘書不能代行使時，由科長代

行。

第十七條 凡星期日例假日及辦公以外時間，應派值日員輪值，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處理文件

第十八條 每日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分別登入收

文簿，除緊急文電先行提送外，餘均分上下午彙呈縣長批閱後，分發各室科辦理。

第十九條 文電有親啓及密件字樣，或顯係私函者，收發員不得開拆，應將原封送閱，記明件數及收到日期。

第二十條 各職員承辦文件，緊要者應隨到隨辦，次要者不得過二日，普通者不得過三日，但有特別情形得

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稿件經承辦人員擬妥，署名蓋章送由科長初核

，秘書覆核，再送縣長判行，發交繕寫，繕寫後連同原稿送交校對用印，由收發處摘由掛號封發，原稿送交管卷員歸檔。

第二十二條 凡各科互有關係之文件，由主管科擬稿後，送交關係科會核蓋章。

第二十三條 未經公布文件，各職員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文件之收發、送稿、發繕、監印、歸檔、以及款項收支，公物保存，均應列冊登記。

第二十四條 關於登記文件款物，以及其他簿冊，縣長交代時，均應與所存檔卷併列交案，移交後任接收。

第二十五條

第廿六條 關於國地稅款之收支，每屆月終應列表公布，并呈報該管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廿七條 每屆半年應編造行政經過情形，及次期行政計劃報告書，分別呈報該管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考核。

第廿八條 歸檔文件由管卷員依照本省縣政府保存檔卷規則切實辦理。

第廿九條 關於司法事項依法定手續辦理。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條 縣政府每月舉行縣政會議一次，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卅一條 縣政府各室科處理主管事務，得分別舉行各室科會議。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卅三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核定日施行。

修正福建省各縣政府縣政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福建省各縣政府暫行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秘書。

三、科長。

四、督學。

五、技士。

六、警佐。

七、區長。

八、經征處主任。

九、財務委員會委員長。

十、縣長特別指定之人員。

第三條 本會議以縣長為主席，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會員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議以下列各項為審議範圍。

一、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縣公債事項。

三、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五、會員提議事項。

六、臨時動議。

第五條 本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其時間均由縣長決定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議決議案由縣長採擇辦理，并呈報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查核。

公 牘

通案

奉 行政院令發各省市建設中心工作審查

委員會組織規程仰遵照等因抄發原附件

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府秘字第二五〇三八號
二五，九，五，

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八月廿九日第五一二二號訓令開：

「查各省市政府公署，應擬具本年度各期建設中心工作計劃呈核，前經令行遵照在案。關於此項工作之審查事宜，現經本院組設委員會辦理，並已制定各省市建設中心工作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施行，以後各省市政府公署呈送建設中心工作報告，每種應附八份，以利審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各省市建設中心工作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規程一份，令仰該專員遵照，嗣後填送各項建設中心工作報告，每項應送八份，以便彙轉，並轉飭所屬各縣遵照。

此令。

一〇

計抄發各省市建設中心工作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見法規欄)

准美領事函送美國人查察理遊歷河北福建

等省護照除將原照蓋印送還并分別咨令

外仰查明妥為保護 府秘乙字第二五七七四號
二五，九，八，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令 廈門縣政府 閩西各縣及寧洋
省會公安局等六縣

各特種區區長

案准駐福州美國步領事函開，茲函送本署本年九月四日所發給本國人查察理遊歷河北山東江蘇浙江江西廣東福建等省第二十三號護照一紙，煩請加印送還給執等由；除將原照蓋印隨函送還並分別咨令保護外，合行令仰該某即便查明，妥為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惟軍事區域或要塞地帶及土匪未靖地方，須勸其勿往，以免危險。

此令。

民政

為令發福建省各縣政府辦事細則及縣政府

縣政會議規則仰知照

府民甲字第二五〇一八號
二五，九，五，

令所屬各機關

查本省各縣政府暫行組織規程，業經分別修正，於廿五年七月四日以府民甲第一〇八〇一號訓令在案。其與該規程有關係之福建省各縣政府辦事細則第四第五第六第九第十第三十二第三十三各條，及縣政府縣政會議規則第二條，均有修正之必要，經廿五年八月十二日提交本府委員談話會議定通過，并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議決追認，紀錄各在卷。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福建省各縣政府辦事細則一件

修正福建省各縣政府縣政會議規則一件

(細則及規則均見法規欄)

以本省三等縣政府祕書准設專任人員毋庸

由第一科科長兼任一案業經本府委員會

第八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仰知照

府民甲字第二五〇一七號

二五，九，五，

令所屬各機關

據民政廳提議：三等縣祕書擬設專任人員，毋庸由第一科科長兼任，俾增行政效率一案。經廿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府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議決：「三等縣祕書准設專任人員，自本年九月份起每月增加經費三十元，其餘由準備費項下開支」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提議案。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提議案一件

二等縣祕書擬設專任人員毋庸由第一科科長兼任俾增行政效率提議案

查本省三等縣政府，因限於經費，祕書一職規定由第一科科長兼任，惟第一科科長現在兼管建設事項，職務較前倍覺繁重，倘仍使其兼任祕書，實多窒礙。茲擬將三等縣祕書另行設置專任人員，毋庸由第一科科長兼任，其俸額一律定為八十元。縣政府預算原有定額，而三等縣科員辦事員各設三人，殊不敷用，現已由府核定福建省政府職員調縣任用辦法，以資救濟，事務員除分配辦理收發庶務外，似可裁減一人，月餘二五元，撥充祕書薪俸，不敷之數，再由縣政府準備費(每月一〇五元)及縣長特別辦公費(每月八〇元)項下，由縣長酌量分配動支。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福建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高登艇

前據先後呈送該縣峽陽區夏溪鄉及梅岐鄉

農會職員表業經咨准實業部咨復准予備

案仰轉飭知照

府民甲字第一八五三一號
二五，八，七，

令南平縣政府

案查前據該縣政府先後呈送峽陽區夏溪鄉及梅岐鄉農會職員表，請核轉等情；到府，當經咨部查核，并指令知照在

案。茲准實業部咨復：「查該表尚無不合，應准備案。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縣政府轉飭知照。

此令。

前據轉報古田縣商會常委及執委辭職遞補

各情形業經咨准實業部咨復准予備案仰

轉飭知照 府民甲字第二二七一四號

令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

案查前據該專員轉報古田縣商會常務委員及執行委員辭職遞補各情形，請咨轉等情；到府，當經咨請實業部核辦在案。茲准咨復開：

「除准備案外，相應復請查照飭知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專員轉飭知照。

此令。

前據呈送該縣縣農會職員表業經咨准實業

部咨復准予備案仰轉飭知照

府民甲字第二四一三六號

二五，九，二。

令閩清縣政府

案查前據該縣政府呈送該縣縣農會職員表，請核轉等情；到府，當經咨部查核，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實業部咨復：「查該表尚無不合，應准備案。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縣政府轉飭知照。

此令。

前據呈送該縣第三區自由鄉農會職員表業

經咨准實業部咨復准予備案仰轉飭知照

府民甲字第二四〇九〇號

二五，九，二。

令閩清縣政府

案查前據該縣政府呈送第三區自由鄉農會職員表，請核轉等情；到府，當經咨部查核，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實業部咨復：「查該表尚無不合，應准備案。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縣政府轉飭知照。

此令。

福建省政府指令 府民乙字第二五二八〇號

二五，九，五。

令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

二十五年八月呈一件呈送南平縣南平日刊社聲請書表請核轉登記由

呈件均悉。查萬慕剛係該專員公署秘書，依照公務員不

得兼任報社職務之限制，其所組織之南平日刊社，自屬未合，據請登記，碍難核轉，原件發還，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計發還南平縣政府致查表三份南平日刊社聲請書登記

表日刊各三份(略)

財政

爲頒發福建省各縣政府經征處辦事須知仰